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小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譽叡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瑋
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益

被　　告　承暘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顏士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「譽睿貿易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譽叡貿易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爰依法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